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5樓
傳 真：(04)22502896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彥箴(04)2258139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0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9090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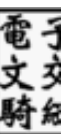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900947-1.docx、1090900947-2.docx、1090900947-3.docx、
1090900947-4.docx、1090900947-5.docx、1090900947-6.docx、1090900947-7.
docx、1090900947-8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9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09年9月7日至109年10月6
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09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
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
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9年9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

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
三、檢附109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

